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6〕13号

上海理工大学产教融合本科实习实践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等重要文件精神，对接《上海理工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25-2030年）》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要求，健全产教融合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各类实践教学环节高质量、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参加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培养计划内各类产教融合实习实践所发生的经费支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专业实训、社会实践等。

第三条 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必须严格对应产教融合培养环节，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产教融合专项经费。

第二章 经费使用

第四条 经费使用可采取一次性支付给企业和实报实销两种方式，可根据校企合作模式自主选择。

第五条 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的，可一次性或按约定节点支付至合作企业。针对 1 个月、4 个月、1 年等不同时长的住企培养、专项班等校企联合培养合作模式，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据实结算。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的，学院须在实习开始前签订有关产教融合实习实践协议。

第六条 采用实报实销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包括：

1. 交通费：学生校外实习选择交通工具以安全、节俭为原则。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租用车辆或由学生自行从学校前往实习企业。学院统一租车，依据租车公司开具的正规发票核准报销；学生自行前往市内单位，根据往返实际产生的公交费给予交通补贴，交通补贴上限为 20 元/人/天。实习单位在外市的，可报销学校到实习地点的交通费，限公共汽车、火车（硬座、动车二等座），凭正规的车票集中报销。

2. 住宿费：学生市内实习地离学校较远或在外省市企业实习需安排住宿的，应优先考虑实习企业安排住宿，或经济型旅馆住宿，住宿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其他人员标准，须凭实习地点的正规发票报销。

3. **保险费：**指导教师、学生实习期间根据需要购买保险的费用，可根据保险公司开具的正规发票核准报销。

4. **伙食补贴：**学生在校外实习，可根据实际消费的伙食费进行补贴，伙食补贴最高不得超过以下标准：市内实习学生按 15 元/人/天；需在实习地住宿，学生按 30 元/人/天补贴。实习单位提供免费工作餐的，不再发放当日伙食补助。

5. **企业教师指导费：**指学生实习期间校外人员的授课与指导费，费用的发放对象、标准及审批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6. **其他：**确因实习教学需要产生的其他实习相关费用。

第七条 经费使用应遵循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不得重复列支或报销。实习实施前，实习指导教师须提交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单位、实习人数、实习方案等；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须提交实习总结，经审核通过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主体管理职责划分如下：

1. 各二级学院是实习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学院实习经费的过程监管、风险防控及绩效自评。

2. 教务处负责审核实习教学内容的必要性，根据二级学院经费使用效益调整经费分配额度。

第九条 产教融合实习经费实行绩效导向机制，各二级学院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产教融合育人目标有效达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校外实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教务处〔2020〕8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6年6月25日

教务处

2026年6月26日印发